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廖庭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陳門達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義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瑜欣　　住同上
複代理人　　許邇瀚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伍正銘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，其餘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890 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07 年11月9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迭次變更聲明後（見本院卷第209

、215 頁），末以108 年9 月2 日準備書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，確認本件請求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7,094 元，及其中145,387 元自107 年11月9 日起；其餘221,707 元，自108 年8 月6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75 頁）。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陳門達係受僱於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大都會客運）之司機，原告於105 年12月17日下午3 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公車站前，欲搭乘被告李陳門達駕駛之公車，於登車之際，因被告李陳門達過早關閉車門，致原告遭車門夾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當下外觀上並無明顯傷勢，故未立即就醫。惟原告持續感到雙臂、胸壁疼痛，乃於翌日下午1 時30分許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掛急診，經該院認定：原告受有「未明示側性上臂挫傷之初期照護」及「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」等傷害。原告為治療因系爭事故所受之雙臂、肩膀及胸口疼痛，長期至如附表所示之臺北市聯合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一生中醫診所、科學中醫診所就診，並於108 年5 月遵照醫囑進行關節鏡手術修補肌腱，共計支出醫療費122,554元（如附表所示）及交通費用5,940元。且原告素以經營便當攤位維生，接受上開手術後，除須以三角巾固定右臂外，且醫囑稱須休養6個月而無法工作，致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。因原告每月擺攤收入變動不定，爰依行政院勞動部核定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3,100元，作為計算其休養期間工作損失數額之標準，是原告於休養期間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38,600元。又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身心痛苦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，併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,000元。以上合計367,094元。另被告李陳門達因執行職務時之過失，致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傷害，被告大都會客運為其僱用人，

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7,094元，及其中145,387元自107年11月9日起；其餘221,707元，自108年8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事故於105 年12月17日發生，原告遲至同年月18日13時30分許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，此外原告於106 年2 月13日、同年3 月11日、同年3 月29日、同年5 月24日，始至振興醫院、一生中醫診所、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萬芳醫院就診，均與系爭事故發生日相差數月，原告所受之上臂挫傷及前胸壁挫傷與系爭事故之間應無因果關係。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約2 年半才開刀治療，顯與常情有違，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8 年10月1 日回函所示：原告經照X 光雙手臂報告無骨頭及關節問題，如果骨頭沒問題只有疼痛過幾天會改善，原告於105 年12月18日當時骨頭與關節並無問題，其所受之疼痛狀況應已明顯改善，原告後續至其他醫療院所就診與系爭事故應無因果關係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之交通費5,940 元部分，除106 年1 月3 日停車費100 元、106 年3 月11日計程車費360 元、106 年3 月11日計程車費355 元、106 年11月8 日計程車費275 元，共計1,090 元部分被告不爭執外，其餘之交通費4,850 元，原告稱為至科學中醫診所就診之交通費用，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就診紀錄以供佐證，難認因系爭事故所生之交通費用。

（三）原告於00年0 月出生，已年逾65歲而達退休年齡，其並未證明確有每月23,100元之基本工資收入，被告否認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另原告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消費合作社為臨時、按次租借場地，並非固定租用，且每周至多只於周一、四租用二日，其以每月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原告工作損失之標準，與常理有違。此外，原告提出之承租房舍契約書租賃期間為98年12月至99年12月、且於房屋租賃契

約書附註1（第19條旁）載明「本合約為一般住宅使用」，難認原告於108年期間有於該房屋烹煮便當為營利行為。縱認原告受有每月23,100元之薪資損害，惟依萬芳醫院108年5月2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原告需休養三個月至六個月，惟確切之休養時間狀況應視術後復原狀況確認，截至目前為止原告僅休養三個月，原告卻預先請求六個月之薪資損害，顯屬無據。

（四）又被告李陳門達駕駛尚有高齡80歲之父母與妻子需要扶養，原告請求精神賠償金10萬元部分實屬過高，請鈞院准予酌減。另依科學中醫診所108 年5 月24日說明二所載：「此病患疑因年齡、體力…等因素，治療期間因受傷部位恢復力差…」，原告因年齡體力等因素以致恢復力較差，影響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應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李陳門達係公車司機，以從事駕駛為業，對於公車停靠路邊載客時應注意乘客是否已上車，確保乘客安全後方得起駛，被告李陳門達疏未注意原告是否已確實上車即冒然關上車門，致原告被車門夾住而受傷，其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。且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自得依前揭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李陳門達負賠償責任。又被告李陳門達受雇於被告大都會客運，於執行職務時，因未注意原告是否已穩妥上車，即行起駛而有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，已如前述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僱用人即被告大都會客運應與行為人即被告李陳門達

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為何？

被告既應依上開規定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就原告之請求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①聯合醫院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之醫療費用共計910 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固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3 紙影本為證。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108 年10月1 日回函稱：原告於105 年12月18日13時30分至本院區急診室就醫，主訴昨天被公車門夾到雙手臂及胸部疼痛，經照X 光雙手臂無骨頭及關節問題，於同日14時30分出院，如果骨頭沒有問題只有疼痛過幾天會改善等旨（見本院卷第303 頁），而原告於該3 次骨科就診，其醫療內容為何，尚屬不明。原告復未對此證明該部分費用與系爭事故有何關聯，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②振興醫院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振興醫院之醫療費用共計1,870 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5 紙影本為證。而依振興醫院於108 年6 月12日回函稱：「（骨科主治醫師意見醫師）病患於106 年4 月25日、同年5 月16日因右肩疼痛至本院門診看診，右肩疼痛與105 年之受傷有關聯性」、「（心臟外科主治醫師意見）病患於本院只接受心臟超音波檢查，結果為正常。所開立之藥物皆根據和平醫院心臟內科所開立的藥物作延續，只有第一次所開立之止痛藥及肌肉鬆弛劑與其胸壁疼痛有關聯性，之後便沒有再開立任何相關藥物。且病患第一次至本院門診主訴為心悸，但查聯合醫院的門診紀錄皆無提及心悸。綜合上述，病人僅第一次門診的診治用藥與聯合醫院急診資料所示症狀有相關，其餘之後的門診皆無相關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93 頁）。則依該回函所示，原告請求心臟科部分第1 次門診

即106年2月13日及骨科部分即同年4月25日、5月16日之醫療費用共計1,190元，應屬有據。至於其餘部分則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聯，其餘部分之請求，尚非有據。

③萬芳醫院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萬芳醫院之醫療費用共計87,934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業據其提出萬芳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6紙影本。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萬芳醫院函詢：原告所受「右旋轉肌破裂」之傷勢，與所檢附聯合醫院急診病歷資料及X光片中所顯示之傷勢，是否同一或具關聯性一節，經萬芳醫院於108年5月22日回函稱：「依據病歷記載，106年6月7日病人（即原告）於本院所診斷『右旋轉肌破裂』之傷勢，與所檢付聯合醫院急診病歷資料及X光片中所顯示之傷勢，是為同一性之病症且具關聯性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堪認原告就此部分已盡其舉證之責。被告固抗辯原告就診時間距系爭事故發生已半年多，應無因果關係等語，惟並未提出其他反證以實其說，尚非可採。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④一生中醫診所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一生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共計3,44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1紙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67至68頁）。而一生中醫診所亦於108年6月26日回函稱：「於105年12月17日至本院診療之項目為（胸部挫傷之初期照護）、（胸部挫傷之後遺症）」、「與所檢附聯合醫院急診病歷資料之傷勢具關聯性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。惟查，一生中醫診所於107年4月24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載原告自106年3月11日起至107年4月24日止共4次應診，醫師囑言：105/12/17不慎遭公車門夾傷，胸部挫傷，胸中悶，胸肋痛，呼吸不順，有吃止痛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然聯合醫院於108年5月20日回函稱：原告於105年12月27日至該院區心臟血管內科看診時，主訴遭公車門

壓迫造成胸悶。經醫師診斷當時胸悶懷疑是心血管疾病，與遭公車門壓迫應無直接關連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87 頁），則原告因胸部不適而至一生中醫診所就診，是否為本身心血管疾病所致，是否確與系爭事故有關，即屬有疑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，尚難准許。

⑤科學中醫診所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科學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共計28,40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業據提出科學中醫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4、45、68頁）。而科學中醫診所於108 年5 月24日固回函稱「診療項目與聯合醫院檢附之資料具有關聯性。此病患疑因年齡、體力…等因素，治療期間因受傷部位恢復力差，牽連身體其他各處代償受力而疼痛，於本診所持續治療至107 年5 月8 日止」等旨（見本院卷第191 頁），惟其各次醫療內容為何，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為何，尚乏相關資料認定。且回函尚稱原告因年齡、體力等等因素，致受傷部位恢復力差，牽連身體其他各處代償受力而疼痛等旨。則原告至該診所進行治療，是否涉及原告個人其他因素，仍有不明；況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已至其他醫院進行多次治療，就此科學中醫診所部分之治療是否確有其必要性，亦乏相關證明。此部分原告舉證尚有未足，不能准許。

⑥綜上，本院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共計89,124元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支出交通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為治療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，長期至醫療院所就診，共計支出交通費用5,940 元，固據其提出計程車收據40紙為證。惟被告僅對於其中1,090 元不爭執外，就其餘之交通費4,850 元，以原告未提出相關就診紀錄佐證為由，否認屬系爭事故所生之交通費用。而原告就4,850 元之車資，主張係搭乘計程車至科學中醫診所就診之費用（見本院卷第278 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住所在臺北市○○街○ 號

，而科學中醫診所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，兩地間之車程時間約5 分鐘左右，原告所提計程車收據之費用，分別從75元至295 元不等，且有同日收據費用相差110元之數額，是否確為科學中醫診所之交通費用，尚有疑義。況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至科學中醫診所就診，並無法確認有其必要性。是原告請求支出交通費1,090元部分，因被告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金額部分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.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於承租處烹煮食材後，至松山機場附設員工餐廳旁廣場販售便當維生，於接受關節鏡手術後須休養6 個月而無法工作，致受有6 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，依每月基本工資23,100元計，其休養期間工作損失數額為138,600元，並提出租賃契約、租金匯款單及松山機場攤位費收據等為證，且稱租賃期間自98年12月20日起為期一年屆至後，以口頭續約並續租至今等語，惟被告否認原告有勞動能力，並主張縱認原告偶有擺攤，亦不能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原告收入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係於00年0 月出生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年逾70歲，屬強制退休年齡。另原告固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係擺攤位販售便當維生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消費合作社（下稱系爭合作社）出具之場地維護費統一發票8 紙（見本院卷第257至260 頁）可知，其日期為108 年4 月1 日、8 日、11日、15日、18日、22日、25日及29日，而原告旋即於同年5月12日至萬芳醫院進行關節鏡手術修補肌腱，於同年月15日出院，表示須休養6 個月而無法工作。惟在108 年4 月以前原告是否有擺攤販賣便當而取得相當於基本工資收入之事實，尚屬不明。依系爭合作社於108 年9 月17日、同年10月16日之回函暨所附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293 頁、第305 至307 頁），亦僅得知原告曾於每周一、四向該社臨時租借場地食品展售，並非固定租用，雙方並無簽訂租

用契約，又回函僅檢附98年7月2日、104年7月2日及108年5月9日之場地維護費發票3紙，尤徵原告於本件事發前是否具有勞動能力，誠屬有疑。而此不能工作之損失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。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，尚無從證明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138,600元，自不能准許。

4.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旋轉肌受傷斷裂等傷害，自屬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。爰審酌原告於00年出生，年滿73歲，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旋轉肌受傷斷裂等傷害，陸續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；被告李陳門達為63年出生，年滿45歲，任職於被告大都會客運擔任公車駕駛，暨被告大都會客運之實收資本額為6億元等之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能力、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0,214元（即89,124元＋1,090元＋5萬元），及其中57,107元自107年11月9日起，其餘83,107元自108年8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
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